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提名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魏叶忠先生、沈其甫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有碍独立性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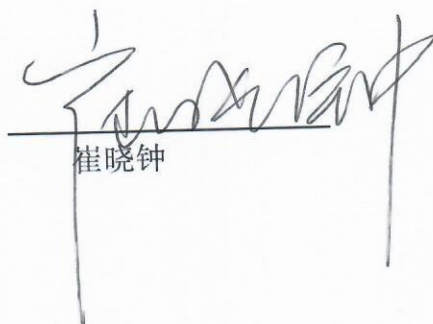
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徐攀女士、华富兰女士、吴幼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崔晓钟

2021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华富兰

2021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其鸿

2021年3月12日